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分了解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实施风险警示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投资者在北交所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风险，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对其他情形实施风险警示。

三、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20 万股，但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

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2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20 万股买入限制。

四、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六、与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

（一）参与该业务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盘中临时停牌、终止上市等情形；

（二）暂不存在参与该业务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可能存在因我司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投资者参与该业务本金亏损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不能履行职责等情形；

（四）可能存在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所提供的基本资料、财务

状况、投资经验、交易需求、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与实际
情况不符；违反监管机构账户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适当性
管理、反洗钱等管理要求；有违法违规证券交易等情形。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
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
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
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
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
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
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资产账号：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投资者签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